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二三年三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济南签订：

甲方：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乙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102-2103 室。

本补充协议所用词汇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济南签署了《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下简称《原协议》），甲方在合资格的乙方集团成员公司开设账户，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任何金融服务，例如票据贴现服务、贷款服务、发行票据及商业票据、信托贷款安排服务及结算服务等。

(2) 为满足甲方业务需求，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

根据上文，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存款服务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就《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进行如下调整：

1. 《原协议》第 2.1.2 条被以下条款取代：

2.1.2 贷款服务：甲方应每月或单独协议中所订的其他时间间隔向乙方合资格成员支付与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有关的利息。于贷款到期时应偿还贷款本金连同尚未偿还的利息。

2. 《原协议》第 3.3 条中 2023 年关连交易额度上限调整如下：



二、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3年
金融服务协议:	已有上限	申请上限
提供贷款	1,600	3,338
贷款利息收入	80	128
票据贴现	110	200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4.4	6
发行票据	200	800
发行票据手续费收入	0.2	1
发行票据保证金利息 开支	2.5	4
委托贷款安排手续费 收入	0.2	0.2

3. 《原协议》第 4.3 条被以下条款取代:

4.3 贷款服务: 该等服务的利率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并根据附有类似服务条款的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不时所提供的类似服务的利率参考厘定。

二、 本协议签署后立即生效, 即成为《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乙方: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13